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佩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002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原訴字第2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佩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佩汝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為取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租金，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10日21時7分前之114年3、4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於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友人住處前某處，由身分不詳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林佩汝對3人以上詐欺有所認識）收取，並告知該行騙者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資料），由該行騙者以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4年4月10日19時39分，向游阜恩佯稱：欲購買電源供應器，惟需進行帳戶驗

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10日21時7分、21時8分、21時10分、21時11分、114年4月11日0時10分、0時11分、0時13分，分別將4萬9989元、1萬9012元、4萬9989元、2萬3124元、4萬9989元、4萬9989元、4萬9989元匯入本案帳戶，除游阜恩所匯部分款項81元【計算式：匯款總金額29萬2081元－提領總金額29萬2000元＝81元】，因帳戶遭警示而未及提領，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外，其餘旋遭提領而隱匿詐欺所得。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林颯汝於偵查之供述（偵卷第53至5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55頁）。
- (二)證人即告訴人游阜恩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至4頁）。
- (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7至59頁）。
- (四)告訴人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七盟420w電源供應器」擷圖（警卷第25頁）。
- (五)告訴人與暱稱「You You Lee」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5至31頁）。
- (六)告訴人與「簡耀哲E016」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2至35頁）。
- (七)告訴人轉帳擷圖（警卷第35、37、41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告訴人所匯部分款項81元，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遂，惟上開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行騙者應僅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僅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併此敘明。

(二)想像競合：

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01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2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1. 幫助犯減輕：

05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6 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7 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2. 自白減輕：

09 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坦承本案犯行（本院卷第55頁），雖
10 於偵查未自白犯罪，然係因檢察事務官罪名僅諭知「詐欺
11 等」，亦未明確詢問被告是否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罪（偵卷
12 第53至55頁），致被告無從就此部分犯行表示坦承之意，
13 此部分不可歸咎於被告；再者，被告就幫助一般洗錢罪之
14 構成要件事實大致承認，未明確否認犯罪，則被告是否承
15 認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抑或全部均否認，尚有不明，本院
16 認被告於偵查之陳述，屬未能完足之自白，應為有利於被
17 告之解釋，准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補正偵查之自白，而
18 認被告於偵查已坦承本案犯行，又無證據證明其有所得財
19 物，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0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3. 綜上，被告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
22 遞減其刑。

23 (四)刑罰裁量：

24 爰審酌被告為取得10萬元之高額租金，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
25 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而幫助詐欺告訴人，使告訴人
26 受有共計29萬2081元之財產損害（其中81元未及提領），並
27 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
28 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
29 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
30 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足取；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
31 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

01 填補，本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且本案被害人數僅1位；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參與
03 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71至72
04 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56
0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06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8 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09 開前案紀錄表可查，且經本院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固然
10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得宣告緩刑情形，惟審酌
11 被告係為取得10萬元之租金，將帳戶提供予詐欺正犯，動機
12 可議，且被害總金額達29萬2081元，對告訴人而言金額非
13 微，又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本
14 案犯罪所生損害未減輕；復考量目前國內詐騙案件極為氾
15 濫，此類案件數目居高不下，已使警察、司法機關幾近癱
16 瘓，為導正詐欺之不良風氣，避免社會上形成於為詐欺犯行
17 後若遭查獲，認罪即可換取緩刑之觀念，是本院所宣告之
18 刑，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19 五、沒收

20 (一)犯罪所用之物：

2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
22 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
23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洗錢之財物：

25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
28 帳戶內之財物（即金錢），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上
29 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30 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2. 經查，告訴人所匯部分款項81元，尚留存於本案帳戶內，
02 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證（警卷第59頁），爰依上開規
03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之。至告訴人所匯其餘款項，均遭行騙者提領一
05 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
07 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8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三)犯罪所得：

10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本院卷第55頁），卷內
11 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12 所得。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張巧筠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5 以下罰金。